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五 036 号

当事人：广州依妙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67315673938

住所：

法定代表人：车广平

公民身份号码：（车广平）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19 年 08 月 28 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广州依妙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连衣裙”进行抽检。2019 年 09 月 21 日，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签发的《检验报告》（NO. 4400190100101601）显示，被抽检产品“连衣裙”“纤维含量”项目不符合 GB/T 29862-2013 标准要求，判定被检样品监督总体 B 类（较严重）不合格，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异议。

经查，2017 年底，当事人从购进涉案产品“连衣裙”，然后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内加贴自己的商标，对外销售。由于采购涉案产品的时间比较长，涉案产品的购进、销售、库存票据材料都未能保存，无法提供。根据《检验报告》（NO. 4400190100101601）显示涉案产

品数量 3 件，涉案产品吊牌标价 [REDACTED] 元/件，计算涉案产品货值金额 [REDACTED] 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315673938）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具有的经营资质。

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工作单》（编号：YFZ191011076）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样过程。

3. 《检验报告》（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NO. 4400190100101601）1 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产品不合格。

4. 《现场笔录》（日期：2019 年 12 月 12 日），证明检查当事人案发现场情况。

5. 《询问笔录》（日期：2019 年 03 月 13 日），证明当事人接受询问调查情况。

6. 《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车广平委托胡文光的事实。

2020 年 05 月 12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五 036 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未陈述、申辩。

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连衣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

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经批准，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依法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6000 元。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要求，将上述罚没款缴到建设、工商等银行，同时将缴款后银行出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回执联交回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0146；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210号，电话：020-38748355。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5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二份备案。